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印尼及泰國之進口非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

暨臨時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訪查紀錄

一、訪查時間及訪查對象：

八十八年元月二十日下午一點整訪查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后里廠。

二、訪查人員：

李顧問開遠（請假）、沈顧問筱玲（請假）

貿委會：林副執行秘書永樂、劉科長金明、蔡專員佳雯

財政部關稅總局 張科員松芳（請假）

台灣省林業試驗所 蘇主任裕昌（請假）

本部工業局 李副組長國貞（請假） 黃技正華（請假）

本部國際貿易局 林科員明雅（請假）

三、訪查情形：

八十八年元月二十日下午一點整抵台中縣后里鄉三豐路二號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后里廠，由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邱監事東琦（亦為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協理兼業務部經理），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張協理曉輝（造紙事業部）、張經理榮毅（后里分公司造紙二部）、彭組長旭（造紙事業部企劃組）、李廠長光裕（后里廠）及相關主管與業務人員接待，先聽取簡報及參觀製程現場後，雙方進行訪談。其陳述重點如下：

(一) 該公司后里廠造紙類生產設備共有\*\*\*部紙機(\*\*\*)，其中\*\*\*號機為生產文化用紙之機器，包括生產非塗佈紙產品，該紙機為\*\*\*式，日產量達\*\*\*噸。該紙機為成熟紙機，全世界皆相同。

(二) 涉案國印尼及泰國之生產原料、設備(抄紙機器)、製程都與我國相同或相近，且印尼部分技術人員亦挖角自正隆、永豐餘等大廠；印尼及泰國涉案產品用途上亦與國內產品均可相互替代。

(三)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僅持有印尼涉案廠商I.K.P.P.百分之\*\*\*之股權，無實際營業決定權，與該公司亦無任何交易之情形。

(四) 該公司八十七年進口之漿料進價除最後一季(十、十一及十二月)外，均較八十六年同時期為高。但受印尼及泰國傾銷之影響，雖該公司八十六年漿料儘價格逐漸上升，非塗佈紙價格在反而逐漸下降，其影響並延至八十七年非塗佈紙價一再的跌落，尤其在八十七年五月至十月期間漿料進價呈現上升情形，同期非塗佈紙價仍然無法隨漿料進價上升而提高。

(五) 在營業利益(已扣除利息)部分，八十六年除在\*\*\*月份有虧損外，其他月份皆有所盈餘，相較於八十七年除在\*\*\*月份外，其他月份皆呈現虧損；就整年營業利益來看，八十六年有\*\*\*元之盈餘，而八十七年卻呈現新台幣\*\*\*元之虧損。